

#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11 號

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國際貿易業務，特設國際貿易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國際貿易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。

二、國際貿易合作、參與國際經貿組織、經貿協定與禮賓作業之推動及執行。

三、貿易推廣與會展產業政策規劃及執行。

四、貿易障礙之調查與排除、外國對我國貿易救濟之因應及爭端案件之處理。

五、國際貿易情勢蒐集、分析。

六、貨品輸出入管理及貿易安全管控。

七、貨品分類、原產地證明書及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。

八、貨品進口救濟案件之調查及反傾銷稅、平衡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。

九、其他有關國際貿易事項。

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